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環保戲劇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加強雲林縣民環境保護觀念，辦理110年環保戲劇競賽，藉輕鬆活潑的表演方式，演繹環境保育的相關議題，讓民眾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及提升縣市市民環境教育知識及素養，並結合在地環境特色，展現符合在地特色的戲劇演出，給縣民嶄新的視覺觀感，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

二、徵件主題

針對雲林縣環境問題：清新空氣、消滅噪音、改善水質、友善環境、永續世代，撰寫相關內容的劇本，戲劇形式不拘。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 (一) 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三)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且其中團體成員須至少（含）1 名以上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如法定監護人、學校教職員或指導老師等。

五、作品規格

主題需以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為主，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黑光劇...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即有劇情鋪陳者）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進、撤場擺設道具時間以**2分鐘**為限。）

六、戲劇活動競賽期程

本次活動期程如下圖1。活動日期及活動相關評審作業說明如後。



圖 1、110 年環保戲劇競賽活動期程

(一) 參賽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資料：

包含報名表 (附件 1)、劇本 (附件 2)、參賽者名單 (附件 3)、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附件 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附件 5)。

(三) 活動報名：

1. 「環保戲劇工作坊」：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E2le3v> 及 QRcode：



2. 參賽隊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環保戲劇競賽》徵件小組收」。

3. 相關活動問題，請洽 (05) 537-263 沈小姐

(四) 雲林縣地方初賽評選作業：

1. 劇本審查：

(1) 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聘請五位環境及戲劇專家組成評審團，於 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 10 隊進入表演競賽。

(2) 劇本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50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劇場元素：(20 分)：包括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3) 評分方式：每位委員依其評分 (70 分以上) 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2. 表演競賽：

(1) 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 (如附件 3)、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附件 4)。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舉辦

競賽，活動地點：雲林縣政府大禮堂（暫定），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第 1 名至第 3 名。（如有隊伍棄權時，逕依得獎名次依序遞補。）

（2）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2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25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25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2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3 名及佳作。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序位（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序位者，則以總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總得分同者，再以其獲得序位 1 之次數多者排序在前，依此類推。

表 1、環保戲劇競賽評分標準

場次 內容		初賽	
		劇本審查	表演競賽
審查日期		110 年 6 月 4 日前	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晉級與獲獎隊伍		選出 10 隊進入 表演競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評分標準	主題掌握度	50%	25%
	戲劇表現	—	25%
	演員整體表現	—	25%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25%

3.獎勵方式

- 入選劇本審查之 10 隊，將補助每隊 5,000 元表演費。
- 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 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 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七、競賽規則

- (一) 參加競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 1 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 參賽隊伍上臺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進、撤場擺設道具時間以 2 分鐘為限。），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三) 超過表演時間，由每位評審均扣 1 分；演出總長超過 11 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 (四) 參賽隊伍道具採回收物製作或具重複利用性，評審均可酌予加 1-2 分。
- (五) 比賽時如有爭議時，應立即提出，並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八、注意事項

(一) 作品授權

- 1.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4）。
- 2.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3.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住宿費、運輸費等。

- 4.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6.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7.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 其它

- 1.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2.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競賽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 3.除舞臺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 4.參賽隊伍請領參賽費用時需檢附領據或參賽人員具領清冊。
- 5.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6.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狀、獎金及紀念光碟。
- 7.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不提供瓶裝水、免洗餐筷等非必要性及一次使用丟棄式物品，請參加者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8.若活動遇重大天然災害、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延期，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與人員。
- 9.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機制
 - (1) 請參加活動之長官、機關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協助活動當天體溫測量，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參與人員，將通報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5-534-5811)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2)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
 - (3) 加強防衛教溝通及個人衛生防護。
 - (4) 備妥現場相關防護用品，如酒精及額溫槍等，敬請參與人員自行配戴口罩。
 - (5)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6) 入口處提供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作業及量測體溫，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10.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本局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11. 本活動決賽相關規定，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另定訂之。

附件 1

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清淨空氣 ☐消滅噪音 ☐改善水質
☐永續世代 ☐友善環境

(備註：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團 名	隊 稱		
演 劇	出 名		
演 人	出 數	代表人姓名 (如：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劇本 3.切結書 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我已充分了解徵選須知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附件 2

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備註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

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參加者名單

隊伍名稱：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 4

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行動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是否自備音控	☐ 是 ☐ 否	
	2.使用 USB 放音樂	☐ 是 ☐ 否	
	3.自備電腦播放	☐ 是 ☐ 否	
	4.有線 Mic	☐ 是 ☐ 否	
	5.無線 Mic	☐ 是 ☐ 否	
	6.耳掛式 Mic	☐ 是 ☐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是否自備燈控	☐ 是 ☐ 否	
	2.會議桌	☐ 是 ☐ 否	
	3.折合椅	☐ 是 ☐ 否	
其他			

備註：

一、為妥善安排本次活動流程並維護其公平性，本活動僅提供簡易燈光（僅可控制明暗）、音響基

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附件 5

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110 年雲林縣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6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環保戲劇競賽》徵件小組」收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書面資料

☐ 1、報名表 1 份（附件 1）

☐ 2、劇本 1 份（附件 2）

☐ 3、參賽者名單（附件 3）

☐ 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